

附件 4



深泽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深泽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根据《深泽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深泽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纠纷一审案件，审判刑事案件惩罚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审判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调整财产所有权及转移的经济关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二）依法审判行政案件。

（三）依法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依法进行审判监督。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六）按照管理权限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

育、组织培训。

(七)管理法院的有关部门的工资、经费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八)在审判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品德。

(九)承办其它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2、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深泽县人民法院是副处级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

(1)人员情况。深泽县人民法院编制数57人，实有在职人员52人，退休人员39人，聘用制书记员21人，劳务派遣人员38人。

(2)部门构成。深泽县人民法院现有处室5个，员额法官17人。

(3)车辆情况。深泽县人民法院现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车辆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10辆。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年深泽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数1426.69万元，决算数1381.92万元，支出预算数1426.69万元，决算数1381.92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深泽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奋力开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健全司法体系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发挥司法服务保障机制，为全县经济健康平稳发展提供司法支持，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绩效指标：完成涉诉涉访类法律问题的息诉息访的工作，依法实行司法救助。

3、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提升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及能力，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各项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收集研读相关文件、政策以及相关资料，并填报所需表格。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过程：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项目申报预期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析。

2、评价中做到重点突出：在评价工作中，紧抓评价工作的六个重点内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等级、项目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评价体系的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完成信息，并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3、客观分析：首先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比对，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给出适当得分，并充分考虑以下几方面：预算资金是否按进度执行、项目是否按计划落实推进、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效果、项目满意度等。根据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应赋予分值。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单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深泽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司法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为载体，突出“审执质效提升”这一主线，抓好“队伍建设”这一关键，主动靠前发力、精准履职尽责，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303 件，结案 3856 件，结案率为 89.61%，审判质效指标全部优于或位于合理区间。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本次纳入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共 12 个，各项目绩效目标、一级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二级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是从项目库中提取，由相关处室在制定的，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法院部门工作活动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原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细化和完善，形成了深泽县人民法院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具体参见绩效自评表。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得分 93.5，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预算资金使用率不足，设备购置成本未降低。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化绩效目标，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降低设备采购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